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6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雅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6,4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雅惠於民國111年06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8日起至民國114年06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8月23日止累計16,2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,538元為本金；392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雅惠於民國111年07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04日起至民國116年07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
0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06 8月23日止累計106,0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5,559元為本
07 金；51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8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09 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陳雅惠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11 00000，卡別: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12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8月07日止累計24,194元正未給
13 付，其中23,630元為消費款；564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
14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5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6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7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19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2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24 附表

25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269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15538 元	陳雅惠	自民國113 年8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
002	新臺幣 105559 元	陳雅惠	自民國113 年8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
003	新臺幣 23630 元	陳雅惠	自民國113 年8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